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文件

全许办[2007]50号

关于燃油加油机配件产品是否实施 生产许可证的复函

中国计量协会：

你会“关于燃油加油机配件产品是否实施生产许可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对部分计量类防爆电器产品不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全许办[2006]54号）规定，流量计量仪表类防爆电气产品不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燃油加油机属于流量计量仪表类防爆电气产品，因此，有关生产企业不需要申领燃油加油机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燃油加油机接线箱、安全栅等属于防爆电气范畴的配件产品，应当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对于燃油加油机生产企业生产专门用于本企业制造燃油加油机的接线箱、安全栅等产品，如果企业已经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其制造的燃油加油机的防爆性能已经检定合格，并取得防爆型式试验合格证书，为了避免重复审查、重复发证，本着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

则，可以不用再申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燃油加油机生产企业生产用于市场销售的接线箱、安全栅等防爆电气产品，必须依法取得防爆电器生产许可证。

此复。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